

#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精细化气象服务 项目补遗书 1 号

致各潜在比选申请人：

现对该项目比选进行比选补遗，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本次补遗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 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中第三条详细评审办法中将企业综合能力 3. 项目团队实力：“(2) 每配备 1 名参与过企业物资管理系统服务类似项目的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更正为“(2) 每配备 1 名参与过精细化气象服务类似项目的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本补遗书未涉及内容不做任何修改。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